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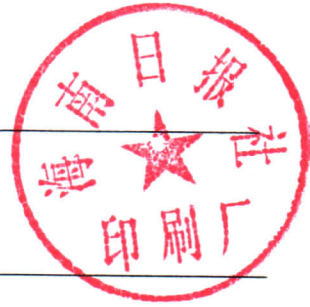
《今日儋州》报承印合同

报纸名称: 《今日儋州》

甲 方: 儋州市新闻中心

乙 方: 海南日报社印刷厂

签订时间: 2018年11月



甲 方： 儋州市新闻中心
联 系 人： 梁娥
通讯地址： 儋州市东风路 189 号
电 话： 0898- 2313562 传真：
电子信箱： 623073204@qq.com
乙 方： 海南日报社印刷厂
联 系 人： 庄耿煜
通讯地址： 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
电 话： 0898-66810766 传真： 0898-66810778
电子信箱： 1136601386@qq.com

甲方委托乙方从 2018 年 12 月起负责《今日儋州》报制版、印刷工作。为保证印刷质量，按时出版，及时结算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报纸为周三刊，每周一、三、五出报，其排版、分色扫描由甲方负责，在印刷前一天 23:00 之前甲方通过互联网传版系统将所有的报纸文件传给乙方。

2、甲方报纸的版面排好后，在印刷前一天甲方应将每期的《印报通知单》在 16:30 前通知乙方(电话：66810766，传真：66810778)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耽误印报或不能准时交报，其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。

3、交报时间：乙方报纸出版日当天的上午 5:00 前交付。如突遇断电、机器故障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其交报时间顺延。

4、用纸要求：乙方须用优质新闻纸印刷甲方的报纸。

5、乙方印刷甲方的报纸，应保证墨色均匀，图片、字迹清晰，防止错版、废报；并严防报纸流失，做到交给甲方的报纸印数准确。

6、甲方如遇临时休刊、增版或调整出版日期等，除通过电话提前通知外，还须通过传真方式通知乙方。

7、甲方的报纸委托海南省报刊发行局代理发行，乙方须按时将报纸送至海南日报社印务中心二楼邮局分发处，甲方委托人员在取报前应对乙方所交付的报纸，给予出版时间、出版数量、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，并签名确认。如遇重大问题可另行协商。

二、费用及结算

1、甲方报纸的印刷费每期按对开八版为一份计，每期以 5000 份为起点，不足 5000 份按 5000 份计算，背面套红均按双彩计算，超过部分按实际印刷数量最后结算。

印数 \ 套色	黑白 (元/对开张)	套红 (元/对开张)	单彩 (元/对开张)	双彩 (元/对开张)
5000-6999	0.35	0.40	0.58	0.76
7000-7999	0.29	0.34	0.47	0.59
8000-10000	0.27	0.31	0.43	0.55

备注：以上价格随着纸张价格的浮动而浮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印刷费按月结算，即乙方在每月的5日前根据上月各期实际印数计算印刷费用，出具结算单，经甲方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全部款项。甲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未付款，乙方有权停印，并追回款项。

乙方开户单位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海口市金盘支行

账号：2201021109011158888

三、 奖罚办法

1、 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事故,如拼错版、上错版等,乙方应予以重印,损失由乙方负责。如出现其他问题,视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 因甲方的过错出现严重事故,乙方不负责任。如需要重印,由甲方负担重印的费用。

3、 鉴定印刷责任事故的有效期为7工作日,自甲方取报登记表上签名之日起算,超过7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均可不予受理。

4、 制版、印刷当天,甲方应留下联系人的联系电话,以便双方及时协调处理好出现的问题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1、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期满后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合同之前且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,本合同顺延。

2、 因海南日报社印刷厂是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,在财务资金管理上是由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进行管理,因此甲方印刷费的发票开具单位为: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。

3、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招标代理公司留存一份;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条款或意见所形成的合同附件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儋州市新闻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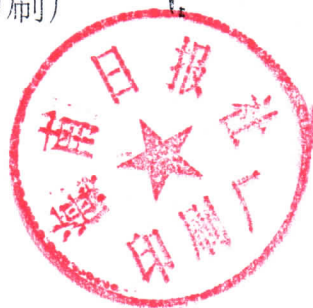


代表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8年11月25日

乙方：海南日报社印刷厂



代表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18年11月25日

